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产品期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共购买了 3 笔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94 天)、10,000 万元(30 天)、10,000 万元(30 天)；公司在招商银行共购买了 10 笔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25 天)、15,000 万元(32 天)、15,000 万元(34 天)、20,000 万元(37 天)、20,000 万元(37 天)、20,000 万元(30 天)、20,000 万元(39 天)、15,000 万元(31 天)、15,000 万元(31 天)、20,000 万元(24 天)；公司在中国银行共购买了 2 笔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分别为 18,000 万元(62 天)、10,000 万元(35 天)；公司在交通银行购买了 1 笔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6,000 万元(28 天)；公司在光大银行购买了 7 笔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7 天)、9,345 万元(14 天)、7,735 万元(7 天)、7,575 万元(7 天)、7,485 万元(7 天)、5,565 万元(7 天)、5,490 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02,245 万元。

●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光大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3,366,73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6,769,502.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500,8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6,268,672.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7261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4,581,0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39.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16,148.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6,383,790.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39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600 万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6,582,409.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152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78 或 2.95	9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10,000	2.75	30			
			10,000	1.25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0	2.95	25			
			15,000	2.95	32			
			15,000	2.93	34			
			20,000	2.95	37			
			20,000	2.95	37			
			20,000	3.08	30			
			20,000	2.95	39			
			15,000	1.60 或 3.15	31			
			15,000	1.60 或 3.15	31			
			20,000	1.1-3.01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1.3 或 3.0524	62			
			10,000	1.3 或 2.90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6,000	2.10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	2.025	7			
			9,345	2.025	14			
			7,735	2.025	7			
			7,575	2.025	7			
			7,485	2.025	7			
			5,565	2.025	7			
			5,490	2.025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94	2021/11/5	2022/2/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0	2021/11/5	2021/12/5	
		10,000	30	2021/11/5	2021/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0	25	2021/11/1	2021/11/26	
		15,000	32	2021/11/18	2021/12/20	
		15,000	34	2021/11/19	2021/12/23	
		20,000	37	2021/11/29	2022/1/5	
		20,000	37	2021/11/30	2022/1/6	
		20,000	30	2021/12/1	2021/12/31	
		20,000	39	2021/12/6	2022/1/14	
		15,000	31	2021/12/24	2022/1/24	
		15,000	31	2021/12/27	2022/1/27	
		20,000	24	2022/1/4	2022/1/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62	2021/12/24	2022/2/24	
		10,000	35	2021/12/24	2022/1/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6,000	28	2021/11/8	2021/1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50	7	2021/10/29	2021/11/5	
		9,345	14	2021/11/12	2021/11/25	
		7,735	7	2021/11/27	2021/12/3	
		7,575	7	2021/12/3	2021/12/10	
		7,485	7	2021/12/10	2021/12/17	
		5,565	7	2021/12/17	2021/12/24	
		5,490	/	2021/12/24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3,585.72	5,989,055.00
负债总额	3,785,801.01	3,081,6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2,888.94	2,905,959.54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1.23	661,446.33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07,244.3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为 108,4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96%。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情形。

(三)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1)。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0,495.00	1,372,005.00	5,617.53	108,490.00
合计		1,480,495.00	1,372,005.00	5,617.53	108,4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4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3,510.00	
总理财额度				73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0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勇先生、刘烽先生、赵艳萍女士，张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仕恭先生、曹磊女士、许晓芳女士，曹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赵艳萍女士、刘彬彬女士、许晓芳女士，许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勇先生、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赵艳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烽先生、翁自忠先生、陈仕恭先生、周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郑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于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并根据薪酬管理要求执行，按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总经理薪酬为税前 110 万元/年-180 万元/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 60 万元/年-130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勇、刘烽、陈仕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0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张勇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刘彬彬女士

2、独立董事：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许晓芳女士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勇先生、刘烽先生、赵艳萍女士，张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仕恭先生、曹磊女士、许晓芳女士，曹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赵艳萍女士、刘彬彬女士、许晓芳女士，许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勇先生、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赵艳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宁国涛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罗婉女士、王军先生、宁国涛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张勇先生

(二)副总经理：刘烽先生、翁自忠先生、陈仕恭先生、周小兵先生

(三)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届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其他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4 号楼 3 层

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电子信箱：wxk@wxkpharma.com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张勇，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3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药物制剂专业；2012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15 年，在卫信康及其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卫信康董事长、总经理。

二、副总经理简历

刘烽，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高分子化工专业学士学位；2014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主管，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主管，北京海泽润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项目总监。2003 年至 2015 年，在卫信康及其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卫信康董事、副总经理。

翁自忠，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内蒙古仁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卫信康副总经理。

陈仕恭，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企业管理高级策划师。曾任武汉安心公司高级商务代表，南楚集团窗饰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副总，南楚集团人事主任，京工集团雷蒙服装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任卫信康监事；2018 年至今，任卫信康副总经理。

周小兵，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经理、大区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部长、总部资金管理处处长等职务，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卫信康财务总监；2020 年至今，任卫信康副总经理。

三、财务总监简历

郑艳霞，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高中数学教师、龙文教育会计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副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卫信康财务副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卫信康财务总监。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于海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专科毕业，曾任诺氏制药(吉林)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处副主任、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在卫信康及其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等职务，2015 年至 2021 年 5 月，任卫信康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0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国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宁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02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棉纺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悦达棉纺公司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47,0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24,259.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2,727.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01,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5%、20.82%、20.58%。

●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棉纺公司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为还后续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为悦达棉纺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悦达棉纺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颜国华，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棉、麻、毛、丝和人造纤维及其纯、混纺纱线、织物的制造及销售等。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悦达棉纺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持有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悦达棉纺公司总资产 103,86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462.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01%。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04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861.9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悦达棉纺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继续为悦达棉纺公司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24,259.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2,727.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01,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5%、20.82%、20.58%。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0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4.7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本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0.15 亿元。悦达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5.92 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24,259.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2,727.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01,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5%、20.82%、20.58%。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集团拟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4.75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4.7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由于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张乃文、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郭如东、王圣杰、王晨澜回避表决。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互保范围为悦达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加上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0.15 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悦达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乃文，注册资本：50 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汽柴油整车制造，新能源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等。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悦达集团 90%股权，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悦达集团 10%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悦达集团总资产 709.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7.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4%。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4.75 亿元

3.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截至目前，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5.92 亿元，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4.7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24,259.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2,727.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01,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5%、20.82%、20.58%。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01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为还后续借。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号)。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4.75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上述 4.7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号)。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乃文、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郭如东、王圣杰、王晨澜审议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6 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10,467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44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31.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18.7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